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回复.....	4
问询问题 1. 关于光伏行业周期性 & 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4
问询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	7
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背景情况	1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米格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3年6月21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9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11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2月18日下发的《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395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审核中心落实意见函》回复

问询问题 1. 关于光伏行业周期性及发行人业务成长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公开资料显示，2023 年以来光伏产业链价格全线下滑，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在内的主要光伏企业陆续降价。发行人回复显示，尽管下游光伏硅片行业短期内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但光伏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供需基本匹配，产能过剩风险较小，2023 年主要光伏企业降价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发行人 PAN 基石墨软毡产品的毛利率从 2020 年 33.82%下滑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13.07%，黏胶基石墨软毡产品的毛利率从 2020 年 50.94%下滑至 2023 年上半年的 47.30%，均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陆续推出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等产品，布局石墨负极、碳/碳复合材料等延伸领域，但目前收入规模较小。

（3）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石墨软毡产品在国内光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3.57%、17.96%和 19.25%，石墨硬质复合毡产品在国内光伏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90%、4.96%和 5.43%。发行人称，行业内主要企业为发行人与安徽弘昌，除二者外，高温热场隔热碳材料行业其他企业暂无规模化扩张计划。

（4）发行人募投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已编制节能审查报告，正在申请节能审查意见。

请发行人：

（1）列示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及对应客户情况，结合同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光伏企业生产计划调整及硅片价格单边下行情况、2023 年全年框架协议实际执行情况、应对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具体措施、募投及其他在建项目投产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行业竞争及产能过剩风险。

（2）结合晶硅价格变动的影响因素及近期变化情况、2023 年四季度以来新签订单价格及成本控制情况等，对发行人细分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敏感性测试分析，并结合分析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价格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产品价格下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液流电池电极材料、石墨负极、碳/碳复合材料等新产品新领域布局的具体内容，包括主要产品内容、性能特点和应用领域（如是否主要应用于电池）、所处行业特点和市场空间、主要客户或意向客户、销售收入或研发情况，并分析上述产品和布局对发行人业务成长性的影响。

（4）说明已建、在建、拟建或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已建、在建、拟建或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情况	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	年产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洪开发能审[2022]13 号
2	发行人	功能性碳纤维材料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在建募投项目	宿发改能审[2023]008 号
3	宿迁海岳	新能源碳基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宿发改能审[2024]01 号
4	湖南天雅	年产 800 吨碳纤维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5	湖南天雅	年产 100 吨碳碳件生产制造项目	在建项目	无需取得
6	内蒙古乐橙	年产 1000 吨光伏（单晶硅、多晶硅）热场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昆审批服务字[2023]95 号
7	内蒙古乐橙	年产 100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项目	在建项目	包发改审批字[2022]123 号
8	贵州云烯	岑巩县年产 6 万吨石墨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一期）	在建项目	黔发改环资[2022]638 号
9	江苏瑞世	碳纤维预制体制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取得

注 1：根据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天雅“年产 800 吨碳纤维材料项目”及“年产 100 吨碳碳件生产制造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履行核准、审批、备案流程。

注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瑞世已建项目“碳纤维预制体制造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7）1975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 号），江苏瑞世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仅需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根据江苏省宜兴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江苏瑞世在能耗管理方面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在建、已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拟建项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已建项目、募投项目、在建项目涉及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及进展情况，查阅相关项目的节能评价报告、可转移能源消费量的确认函等节能审查过程性文件，以及已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文件；

2、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说明、合规证明，并通过信用中国、所在地主管机构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因部分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受到行政处罚；

3、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 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网络检索（拟）上市公司在建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案例，分析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影响以及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应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在建、已建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拟建项目。

问询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设立之初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其实际控制人陈新华，陈新华在安徽弘昌、搏盛新材等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且主要为第一发明人。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竞争对手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是否需授权使用和依赖上述专利，发行人及陈新华形成的专利是否以安徽弘昌的专利为基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曾在安徽弘昌、搏盛新材等公司（以下合称“曾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属于职务发明，陈新华仅作为专利署名人，专利的权属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的生产依托于自身掌握的以“装备+工艺”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需要曾任职单位技术授权或依赖曾任职单位相关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多项研发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等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竞争对手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设立发行人之前，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至迟于 2018 年 6 月已从相关单位离职，距今时间已较久。在上述公司任职期间，陈新华在碳材料碳化石墨化装备技术、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对专利成果 的贡献	专利权利人
----	------	------	-----	--------------	-------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对专利成果 的贡献	专利权利人
1	一种硬质复合碳纤维保温材料的制作方法（注）	发明	2010-12-17	唯一发明人	海鑫新材
2	一种筒制品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5-12	第三发明人	搏盛新材
3	一种硬质碳纤维保温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第一发明人	安徽弘昌
4	一种中间相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5	碳化硅泡沫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6	一种石墨化复合碳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7		
7	一种快速制备预氧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1-09		
8	一种制备聚丙烯腈预氧毡的方法	发明	2018-01-09		
9	一种新型碳纤维碳化石墨化废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18-01-09		

注：该专利因未交年费专利权终止，已失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在曾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属于职务发明，相关专利的权属属于曾任职单位，陈新华仅作为相关专利的署名人，相关专利的权属与发行人无关。

二、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是否需授权使用和依赖上述专利，发行人及陈新华形成的专利是否以安徽弘昌的专利为基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研发依托于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无需授权使用或依赖陈新华在曾任职单位参与发明的专利；发行人专利系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独立研发形成，均得到主管部门审核授权，不存在以曾任职单位专利为基础的情形。发行人与陈新华曾任职单位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的生产依托于自身掌握的以“装备+工艺”为核心技术体系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领军人物陈新华基于多年来在碳材料行业积累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对碳基材料 and 高温热场领域

的深刻理解，在其攻克的第一代连续石墨化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带领研发团队（现在核心技术团队都具有 10 年以上材料行业经验）持续进行装备创新和工艺技术研发，巩固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装备设计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保护情况	技术所处阶段
装备设计技术	高效碳化装备设计技术	专利 2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高性能石墨化装备设计技术	专利 5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生产工艺技术	纤维织物成型技术	专利 1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高纯黏胶基材料前端制备技术	专利 3 项，非专利技术	量产
	PAN 基织物材料连续预氧化技术	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硬质复合毡连续式一体化升温技术	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量产
	液流电池电极材料活化技术	专利 2 项	量产
	短纤维整体成型技术	专利 1 项	小批量生产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34 项）。2021 年，发行人“新能源碳基复合材料热场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 50 强”、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二等奖；2022 年，发行人获得“江苏潜在独角兽企业”、“2022 年度宿迁市瞪羚企业”等荣誉。

发行人的生产依托于自身掌握的以“装备+工艺”为核心技术体系，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团队自身的持续研发和创新，不存在需要曾任职单位技术授权或依赖曾任职单位相关专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都具有 10 年以上的碳材料行业经验，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行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重要科研成果、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陈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	硕士研究生学历、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拥有超过 13	参与 30 项专利，第 10 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核心成员，公

姓名	职务	行业背景及工作经验	重要科研成果、荣誉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人员	年的碳材料行业从业经历	司研发领军人。2021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入选“宿迁市第二期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陈荣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拥有超过 10 年的碳材料行业从业经历	参与 16 项专利，第 10 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核心成员，高级新材料技术与应用工程师，泗洪县“2021 年度杰出企业家”
李凯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学历，材料物理专业，拥有超过 10 年的碳材料行业从业经历	参与 26 项专利，第 10 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核心成员。2022 年度“宿迁英才”群英计划培养对象，入选宿迁市“千名拔尖人才培养工程”
路良	研发技术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科学历，硅酸盐工程专业，拥有超过 10 年的材料行业从业经历	参与 1 项专利，负责公司新产品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于胜志	产品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拥有超过 10 年的材料行业从业经历	负责公司材料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三）发行人主营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受到下游行业众多知名客户认可

发行人主营产品黏胶基石墨软毡，与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等国际知名企业同类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对比情况如下：

技术指标	发行人	德国西格里	摩根先进材料
含碳量	≥99.9%	未披露	≥99%
导热系数	0.06-0.34 w/(m·k)	未披露	0.10-0.40 w/(m·k)
灰分	≤500PPM ≤50PPM（纯化）	<1000PPM <20PPM（纯化）	<20PPM（纯化）
最高使用温度	3000°C	2000°C	3000°C

注：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相关数据均来自其官网。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黏胶基石墨软毡产品在含碳量、导热系数、灰分及最高使用温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已经达到德国西格里、摩根先进材料等国际知名企业的技术水平。

依托技术、质量及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受到上述客户认可，曾荣获隆基绿能 A 级供应商、晶澳科技最佳服务奖等荣誉。尤其在光伏热场隔热碳材料领域，发行人具有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硅片产量前十大的企业中，分别有 6

家、7家和8家使用发行人产品，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在光伏行业石墨软毡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3.57%、17.96%和19.25%。

（四）发行人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等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取得多项研发成果。截至2023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38项（其中发明4项、实用新型34项）。发行人专利系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独立研发形成，均得到主管部门审核授权，不存在以曾任职单位专利为基础的情形，前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专利重叠、技术共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员工不存在侵犯安徽弘昌等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单位之间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等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简历情况，了解其在安徽弘昌等公司的工作和任职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陈新华在竞争对手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权属情况以及相关专利状态，分析其参与发明的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其研究成果，了解陈新华对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贡献，以及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的过程；

3、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独立性情况；

4、获取了安徽弘昌、搏盛新材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陈新华不存在侵犯前述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之间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和潜在纠纷；

5、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专利不存在被第三方申请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仲裁及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陈新华曾在安徽弘昌等公司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属于职务发明，陈新华仅作为相关专利的署名人，相关专利的权属与发行人无关；

2、（1）发行人生产、研发依托于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无需授权使用或依赖陈新华在曾任职单位参与发明的专利；（2）发行人专利系由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独立研发形成，均得到主管部门审核授权，不存在以曾任职单位专利为基础的情形，前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曾任职单位专利重叠、技术共用的情形；（3）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方面，发行人与安徽弘昌等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3. 关于股东背景情况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上海星宇等 7 名外部股东仅投资发行人，部分外部股东穿透后自然人仅投资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外部股东和穿透后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主体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述股东及穿透后股东的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相关主体等，说明上述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和入股商业合理性的核查措施，上述核查措施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外部股东和穿透后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主体是否存在投资其他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经核查，仅投资发行人的外部股东和穿透后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桐乡建茗	173.05	1.79
2		桐乡嘉佑	110.64	1.15
3		海南弘厚	371.79	3.85
4		南京弘盛	46.73	0.48
5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瑞康泽	185.89	1.92
6		上海厚遇	92.95	0.96
7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星宇	9.78	0.10

（一）已备案私募基金股东：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

1、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均系专业投资机构，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设立的专项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成立时相关投资机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实践中，基金管理人在确定投资标的后，通过设立专项投资基金对该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且仅投资该单一标的，符合基金行业惯例。

综上，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仅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上述股东穿透后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穿透后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其他（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桐乡建茗、桐乡嘉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包括康鹏科技（688602.SH）、达嘉维康（301126.SZ）、芳源股份（688148.SH）、圣湘生物（688289.SH）、铜博科技（在辅导）等。

海南弘厚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弘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杭州弘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包括中润光学（688307.SH）、珠城科技（301280.SZ）、升辉新材（上交所主板在审）、翌圣生物（科创板在审）等。

南京弘盛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的已上市或拟上市企业包括森麒麟（002984.SH）、海纳医药（创业板在审）等。

（2）私募基金管理人穿透后实际控制人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情况	穿透后实际控制人履历情况	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桐乡建茗	管理人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斌	李斌，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在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上海云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0.91%的股权、上海兰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70%的股权、上海稼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的股权、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41%的股权等。
2	桐乡嘉佑			
3	海南弘厚	管理人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花	王金花，195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年1月至今，在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杭州弘蓝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100%的股权、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90%的股权、浙江玉泉正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1%的股权、上海至大旦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的股权。
4	南京弘盛	管理人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INDRA WIDJAJA 家族	INDRA·WIDJAJA 家族为印度尼西亚交易所上市公司 P.T.Sinar MasWultiauthak 实际控制人，并通过 P.T.Sinar MasWultiatthaTbk 控制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NDRA·WIDJAJA 家族为印度尼西亚交易所上市公司 P.T.Sinar MasWultiauthak 实际控制人，并通过 P.T.Sinar MasWultiatthaTbk 控制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资金来源合规性

经查阅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的出资凭证以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具体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所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七、其他”），同时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流水情况的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上述股东入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调取银行流水期间	资金来源
1	桐乡建茗	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	基金合伙人出资
2	桐乡嘉佑	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	基金合伙人出资
3	海南弘厚	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	基金合伙人出资
4	南京弘盛	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	基金合伙人出资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均为其向合格投资者依法募集并依法管理的基金合伙人出资款，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以代持资金或以结构化产品融资入股的情形。

综上，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

（2）股份代持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及其穿透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确认，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

1、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受益于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带动，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同时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由于当时银行融资渠道受限，因此，发行人启动了第一次外部股权融资，并开始接洽有意向的外部投资者。

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均为发行人首轮融资时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彼时，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但由于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有限，且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较为有限；同时，由于缺乏股权融资的相关经验，股权融资存在一定难度。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看好发行人所处碳材料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经过其对发行人的尽调及评估后，决定投资发行人，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在首轮融资时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家企业仅投资发行人，经访谈了解，上述两家企业今后存在投资其他标的的可能性。

综上，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目前仅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上述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1）上海瑞康泽

上海瑞康泽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陆择宇、陆婷。

① 陆择宇

陆择宇履历如下：

陆择宇，199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上海茸发实业有限公司任助理；2023 年 6 月至今，在珠海坚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研究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上海瑞康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2	舟山恒泽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80.00%
3	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4	上海赛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	上海建茸贸易有限公司	73.33%
6	上海茸发实业有限公司	23.68%
7	桐乡建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
8	上海檀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9%
9	上海中科康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5%

② 陆婷

陆婷履历如下：

陆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9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茸发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上海百思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2	上海凯普诺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100.00%
3	上海柏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9.00%
4	上海瑞康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5	上海赛诺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6	舟山恒泽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0.00%
7	上海优泽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上海厚遇

上海厚遇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为靖永红、冯俊花、王超、谢媛媛、王宇琴、苏福。

① 靖永红

靖永红履历如下：

靖永红，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8月至今，在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5月至2020年4月，在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在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4月至今，在海南欧瑞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2	海南欧瑞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	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4	包头市华亿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10.00%

② 冯俊花

冯俊花履历如下：

冯俊花，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在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任职；2006年4月至2009年5月，

在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0月，在北京市国府闻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在北京市首善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7月至今，在上海善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	智慧农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	文韬创新药物研究（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4.29%

③ 王超

王超履历如下：

王超，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伟创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	佛山志存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
3	淄博叔德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7%
4	共青城鼎汇锂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1%

④ 谢媛媛

谢媛媛履历如下：

谢媛媛，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1年10月，在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任人力专员；2014年2月至今，在贵阳市南明区迷图服装工作室任个体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贵阳市南明区迷图服装工作室	100.00%
2	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

⑤ 王宇琴

王宇琴履历如下：

王宇琴，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员、部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北电网络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在固特异轮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上海杰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	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⑥ 苏福

苏福履历如下：

苏福，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今，在阿拉善盟海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在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持股比例
1	包头市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壹号子基金（有限合伙）	74.89%
2	阿拉善盟海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54.50%
3	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资金来源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资金来源合规性

经查阅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七、其他”），并经访谈确认，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入股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调取银行流水期间	资金来源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资金来源
1	上海瑞康泽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	合伙人出资款	陆婷、陆择宇姐弟	自有资金，系家庭财产积累
2	上海厚遇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	合伙人出资款	靖永红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薪金、理财及投资收益等
				冯俊花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
				王超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
				谢媛媛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经营所得、家庭财产积累等
				王宇琴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工资薪金、理财及投资收益、家庭财产积累等
				苏福	自有资金，来源于个人经营所得等

如上表所示，经核查，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入股发行人资金来自其合伙人出资款，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穿透后最终持有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主要系个人薪金所得、投资收益以及家庭财产积累，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股份代持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确认，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上海星宇

1、仅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新华尚有超过 4,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未实缴，且由于自有资金有限，拟通过转让其部分股权获得资金，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2022 年 2 月，发行人启动股权转让事项，并开始接洽有意向的外部投资者。

上海星宇股东李俊经朋友介绍与发行人接洽，在对发行人进行尽调后，看好发行人所处碳材料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星宇仅投资发行人，经访谈了解，上海星宇今后存在投资其他标的的可能性。

综上，上海星宇目前仅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上述股东穿透后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上海星宇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俊，其履历如下：

李俊，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在点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媒体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李俊暂无对外投资。

3、资金来源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资金来源合规性

经查阅上海星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之“七、其他”），并经访谈确认，上海星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入股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名称	调取银行流水期间	资金来源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资金来源
上海星宇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股东投资款	李俊、苏宇 夫妇	自有资金，来源于家庭 财产积累等

如上表所示，上海星宇入股发行人资金来自其股东投资款，上海星宇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主要系家庭财产积累，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股份代持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上海星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确认，上海星宇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上述股东及穿透后股东的背景核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相关主体等，说明上述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股东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持有人背景情况
1	桐乡建茗	管理人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斌	李斌，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1 月至今，在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桐乡嘉佑		
3	海南弘厚	管理人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金花	王金花，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8 年 1 月至今，在杭州大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4	南京弘盛	管理人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 INDRA WIDJAJA 家族	INDRA·WIDJAJA 家族为印度尼西亚交易所上市公司 P.T.Sinar MasWultiauthak 实际控制人，并通过 P.T.Sinar MasWultiatthaTbk 控制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上海瑞康泽	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陆婷、陆择宇姐弟	陆择宇，199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上海茸发实业有限公司任助理；2023 年 6 月至今，在珠海坚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研究员。
			陆婷，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9 年 8 月至今，在上海茸发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
6	上海厚遇	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为靖永红、冯俊花、王超、谢媛媛、王宇琴、苏福	靖永红，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 年 8 月至今，在包头欧瑞森机电成套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内蒙古华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在包头市华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在海南欧瑞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冯俊花，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内蒙古鹿城律师事务所任职；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北京市国府闻佳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北京市首善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善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持有人背景情况
			王超，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伟创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8 年 1 月至今，自由职业；
			谢媛媛，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环球市场集团（亚洲）有限公司任人力专员；2014 年 2 月至今，在贵阳市南明区迷图服装工作室任个体户。
			王宇琴，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专员、部门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徕卡显微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任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北电网络通信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任部门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在固特异轮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
			苏福，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 年 1 月至今，在阿拉善盟海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厚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上海星宇	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李俊	李俊，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在点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任媒体总经理。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其穿透后实际控制人或最终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并结合访谈情况，同时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上述股东及其间接股东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和入股商业合理性的核查措施，上述核查措施是否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一）核查措施

1、就外部股东背景情况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措施：

（1）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

①取得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以及其基金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外档、章程等资料；

②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股东的背景情况；

③取得了上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其穿透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核查，确认除投资发行人外，上述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及其穿透后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④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股东的股权穿透情况，以及穿透后实际控制人的简历披露情况；

⑤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主要最终持有人出具的声明，并结合访谈情况，核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

①取得了上述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合伙协议等资料；

②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等背景情况；

③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述股东的穿透情况，核查其最终持有人情况；

④取得了上述股东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最终持有人的背景情况；

⑤取得了上述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声明，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核查，确认除投资发行人外，上述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⑥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其最终持有人出具的声明，并对上述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上海星宇

①取得了上海星宇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公司章程等资料；

②取得了上海星宇出具的调查表，并对上海星宇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背景情况；

③根据上海星宇出具的调查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星宇的穿透情况，核查上海星宇最终持有人情况；

④取得了上海星宇最终持有人的身份资料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并通过访谈上海星宇的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星宇最终持有人的背景情况；同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星宇最终持有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⑤取得了上海星宇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及其最终持有人出具的声明，并对上海星宇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上海星宇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就入股情况商业合理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

①取得了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涉及的工商资料、三会资料，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并通过访谈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股东入股的时间节点以及背景情况；

②取得了上述股东投资发行人时相关投委会的决议文件，同时结合访谈情况，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以及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③取得了上述股东设立时的情况说明，即作为专项基金投资发行人，并结合访谈情况，核查上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④取得了上述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上述股东合伙人募集资金的流水或凭证，核查上述股东及其合伙人的入股资金来源；

⑤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其主要最终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并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同时结合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相关主体的情形，以及上述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

①取得了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时涉及的工商资料、三会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并通过访谈上述股东及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上述股东入股的时间节点以及背景情况；

②通过访谈上述股东，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核查上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③取得了上述股东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上述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核查上述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入股资金来源；

④取得了上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并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同时结合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相关主体的情形，以及上述股东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3）上海星宇

①取得了上海星宇入股发行人时涉及的工商资料、三会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并通过访谈上海星宇及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了解上海星宇入股的时间节点以及背景情况；

②通过访谈上海星宇，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核查上海星宇仅投资发行人的商业合理性；

③取得了上海星宇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以及上海星宇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流水，核查上海星宇及其最终持有人的入股资金来源；

④取得了上海星宇出具的确认函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并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同时结合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相关主体的情形，以及上海星宇及其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桐乡建茗、桐乡嘉佑、海南弘厚、南京弘盛、上海瑞康泽、上海厚遇、上海星宇等 7 名外部股东仅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上述股东仅投资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披露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上述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上述股东及其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不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相关主体的情形，上述股东及其间接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对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和入股商业合理性进行充分核查并取得相应支撑材料，上述核查措施足以支撑核查结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和金
李和金

经办律师：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叶沛瑶
叶沛瑶

2024年1月8日